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天氣」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餐飲或紀念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梓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 (行政總裁)
朱麗琼女士 (主席)
朱健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先生
許日昕先生
潘智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
冼栢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
- (d) 董事退任及重選。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6,023,910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79,204,782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396,023,910股及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602,391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99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陳汝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冼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王子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除非另行達成的期限更早屆滿）。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推薦建議。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相關成員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自己本身所推薦重選的提議投放棄投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黃子聰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在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就重選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各自一直並會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特別是陳汝昌先生的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識、冼栢昌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的專業知識以及王子聰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esasia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6,023,910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39,602,3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96,023,910股減少至356,421,519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國柱先生持有120,870,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52%。朱麗瓊女士持有29,235,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38%。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瓊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之集體持股量為150,106,53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7.90%。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將導致劉國柱先生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33.91%（故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瓊女士的集體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2.11%）。如果出現這種增長，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瓊女士（如不能反駁一致行動的推定）可能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因為彼等的總持股比例將比直至該股份購回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2%。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的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240	1.060
五月	1.260	1.070
六月	1.210	1.050
七月	1.070	0.720
八月	0.820	0.520
九月	0.640	0.500
十月	0.660	0.500
十一月	0.600	0.450
十二月	0.550	0.4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30	0.450
二月	1.180	0.470
三月	0.680	0.48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50	0.475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陳汝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在Resonance Capital Lt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在青苗基金會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在千里目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在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亦曾出任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回流香港之前，陳先生曾於矽谷多間科技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Google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Neopath Network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Cisco Systems收購)任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成績優異，並且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作為本科高級工程班別的首百分之五尖子，獲頒Frederick Emmons Terman Engineering Scholastic Award獎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相關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據此享有約2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2. 冼栢昌先生(「冼先生」)

冼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信念醫藥集團公司之資本市場及企業發展部門之主管。冼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高誠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前首席財務官。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東方証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前稱東方花旗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大中華區投資銀行總監。彼為花旗工作之前，曾於瑞銀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上市的公司)、德意志銀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及柏林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BK)上市的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及Chase Securities Inc.擔任不同職位。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取得經濟及亞洲研究文學士學位，成績優異。

於最後可行日期，冼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相關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據此享有約2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3. 王子聰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會議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一十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至今擔任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1))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Wong Chee Chung CPA任職核數總監。此前，王先生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香港辦事處工作約八年及在倫敦辦事處工作約兩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相關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據此享有約2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僱員以 股份為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基礎之付款 (千美元)	基礎之付款 (千美元)		
陳汝昌先生	26	—	—*	—	26	
冼栢昌先生	26	—	—*	—	26	
王子聰先生	26	—	—*	—	26	

* 少於1,000美元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以及彼等各自委任函之條款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上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天氣」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發餐飲或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